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增设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款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1月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时普遍认为，草案三审稿坚持保护优先和协同治理，秉持必要审慎原则，集中体现了我国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十余年来的重要制度成果，对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草案三审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同时，还对草案三审稿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

冉博委员提出，在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中增设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款。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三条中增设一款作为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对本法规定的民事公益诉讼领域中，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时，建议在第十条中增设一款作为第二款："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办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办理"。

程学源委员提出，草案三审稿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向人民检察院送达出庭通知书。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出庭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派员出庭通知书。"这一规定未考虑重大复杂案件的准备需要，出庭准备时限偏紧。建议适当延长相关时限，或授权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合理确定准备期间。"

汤维建委员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四条"保护优先"后增加"注重预防"。原因在于，预防性公益诉讼在实践中已引起高度重视，理论界普遍肯定其诉讼功能，检察公益诉讼不仅是事后救济之诉，也是事先预防之诉，加上"注重预防"作为基本原则或立法价值目标，是构建我国统一预防性法治的应有之义。

王可委员提出，草案三审稿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对调查取证作了明确规定，但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些单位接到调取证据通知后，要么拖着不交，要么只给复印件、不给原始数据，甚至直接说"不方便提供"。建议在落实层面出台配套细则，明确对故意隐瞒、销毁证据的，可以罚款、通报批评，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及电子数据的，要规定平台企业配合调取的义务和时限。此外，对检察院执法也要作出严格、明确的规定，调取企业账目、个人信息要有内部审批和留痕，不能让调查权随意扩大滥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突发事件应对法等15部法律修正案草案时建议

立法工作坚持精简必要原则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1月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突发事件应对法等15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张勇委员表示，精简优化有关基层编制专项规划的规定，对部分条款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重要举措。

林锐委员说，修正案草案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大幅减少了基层编制有关规划的负担，对今后有关立法工作也是一个启示。建议今后的立法工作，坚持精简必要的原则，既要系统完备，又要简明易用，避免内容繁复臃肿。

吕彩霞委员建议，将海岛保护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内容修改为"沿海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原因在于，我国大大小小的海岛有上万个，情况极其复杂，分布极不均衡，有海岛组成的市、县，也有海岛组成的省；沿海的省份中，有的省份只有几个、十几个、上百个海岛，有的县可能就有上千个海岛。如果绝对取消县级编制有关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对一些海岛较多、较复杂的县未必合适。因此，改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编制"，一些海岛县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编制或者不编制，可能更好。

邓秀新委员指出，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国家建立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建议保留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省级规划框架下制定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的义务，而非完全取消。可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省级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这样既减轻规划编制负担，又保留基层应急工作的制度抓手。

粮食安全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审议

持续夯实粮食生产耕地根基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11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粮食安全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目前，粮食生产在高位基础上再创新高，在连续多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的基础上，实现了连续两年超1.4万亿斤，2025年粮食人均占有量超过500公斤，做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2025年全国粮食平均单产798.2斤/亩，再创历史新高；大豆油料扩种成果持续巩固，大豆产量达2091万吨，连续4年稳定在2000万吨以上……报告指出，粮食安全保障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方认真贯彻落实法律相关要求，扎实推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项工作，以法治手段筑牢粮食安全防线，法律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实现良好开局。

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党政同责，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生产基础条件，激发抓粮种粮积极性；强化储备流通管理，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推动加工业提质增效，促进全链条节粮减损。

报告显示，在健全配套规章制度，完善法治监管体系方面，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统筹推进粮食安全领域立法和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工作。农业农村部推动修订出台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并配合自然资源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制修订3部部门规章、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13个省(区、市)出台省级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持续强化涉粮全链条全过程执法，先后组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和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等，依法打击各类涉粮违法行为，保障法律有效实施。

总体来看，法律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我国粮食安全保障基础持续夯实。报告也同样指出了粮食生产空间布局、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仍有短板；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仍需加固；科技支撑能力亟待提升；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尚需完善；粮食全链条高质量发展仍有提升空间等问题。

对此，报告也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要持续夯实粮食生产耕地根基，量质并重守牢耕地红线；要稳步增强粮食供给能力和质量效益，推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从保产量向保能力、提效益转变；要完善种粮收益保障机制，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要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稳步提升粮食整体单产水平；要补齐粮食流通应急领域短板，筑牢风险处置屏障；要统筹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和全链条节粮减损，不断提升粮食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水平；要坚持监管执法与制度建设两手抓、两促进，持续完善监管机制和配套制度，以高质量法治建设筑牢稳产保供根基。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审议

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持续向好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1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认真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贯彻实施工作，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全岛封关运作稳步实施，核心政策逐步落地见效，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持续深化，产业新动能加快培育，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法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显示，加快构建法治保障体系，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持续向好。以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执行、营造法治环境为重点，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在完善配套法规方面，国务院多次作出决定，允许海南暂时调整适用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等10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海南省编制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配套法规专项规划(2021—2025)，出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公平竞争条例、社会信用条例等60件自由贸易港法规。聚焦封关运作全过程需求，常态化开展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创新举措合规有序。在健全法治监督执行机制方面，海南省开展自由贸易港建设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封关运作专题询问，健全法规实施定期报告、立法后评估机制，推动难点堵点问题整改落实。健全涉自由贸易港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设立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推进临时仲裁、商事调解制度改革，建立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报告显示，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进。聚焦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出台系列政策文件。贸易自由便利方面，落地进口商品"零关税"、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等政策。持续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海关备案外贸企业突破10万家。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发展入境旅游、国际会展等特色产业，培育离岸外包、跨境数字服务等新业态。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方面，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上线运行，发生业务量折合人民币超7000亿元。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优化跨境投融资、外汇收支便利化机制。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方面，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落地88国人员免签入境政策，国际人员往来便捷度大幅提升。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服务政策体系，完成"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累计引进人才超110万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方面，出台启运港退税、内外贸同船运输加注保税油等政策，开通运营全国首条第七航权客运航线。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方面，出台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设立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推动科研、医疗、文旅等领域数据创新应用。

国务院关于二〇二五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提请审议

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基础提升管理质效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国务院关于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11月3日上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报告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金融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个方面详细介绍了截至2025年末，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全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提升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比如，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配合全国人大做好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工作，提升监管法治化水平。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加快构建智能化监管体系。研究修订企业财务通则，深入开展财会监督，提升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金融国有资产方面，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建立产权管理闭环评价机制，强化制度落实闭环管控。优化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流程。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防范境外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资产交易、产权流转监管，压实产权交易机构实质性审核责任。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深化资产预算管理融合。严格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优化中央部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机制。加强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多层次考核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相衔接。将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通过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工作推动制度落实到位。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整体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十四五"期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累计完成保护修复超8200万亩。

报告同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安排——要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要做优做强国有金融资本，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出资人监督；要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口径全过程管理，完善资产配置标准，把好资产配置"入口关"、使用"过程关"和处置"出口关"；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系统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配合推进国有资产法立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基础。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审议

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提速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1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法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无障碍环境建设已成为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新亮点。

报告显示，法治支撑持续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后出台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国家公园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从不同角度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作出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等一批部门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相关规定予以落实。截至目前，北京、上海、海南、湖南、内蒙古、甘肃等省份已出台地方性法规，多个省份出台政府规章，结合本地实际，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作出细化规定。

报告数据显示，新建与改造并重，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提速。一是新建项目的无障碍设施"有没有"问题基本解决。各地落实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五同步"要求，力争从源头杜绝"应建未建"。二是无障碍改造扎实推进。各级医疗机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校园等，按照相关领域建设标准、评估定级规范、提升改造要求等，积极推进既有建筑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对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社区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全国累计实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的小区近7万个，加装电梯13.5万部，累计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47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24万户。三是交通出行无障碍水平明显提升。截至2026年7月，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中低地板和低入口车辆已达15.5万辆，占比约为24.6%。"十四五"期间，全国完成3.5万个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完善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5000余座地铁车站实现无障碍渡板全覆盖，基本可实现无障碍进出站。

报告显示，弥合数字鸿沟，无障碍信息交流提质扩面。各地各部门抓住与残疾人、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重点突破，大力推动信息无障碍向多场景拓展，公共信息获取和日常生活便利程度明显提高，阅读和视听产品无障碍供给日趋丰富，无障碍信息交流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字之变聚民心 一站解纷安万家

上接第一版 兰州新区文曲中心社区综治中心按"警调对接"机制介入：工作人员上门倾听、派出所跟进疏导、法律顾问释法明理，经多轮调解最终达成协议，装修公司限期返工、赔付楼下住户。一场双方一度剑拔弩张的纠纷，在情理法的交融中圆满化解。

访调对接上，全省86个县(市、区)信访部门全部入驻同级综治中心，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中的矛盾纠纷推送至综治中心，联动各方力量共同化解。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孙治强介绍，"三调对接"由综治中心组织进驻力量，联合化解当事人愿意调解的矛盾纠纷，有效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今年1月至9月，全省通过"三调对接"化解矛盾纠纷35.34万件。

群众信不信，关键看管不管用。真能解决问题，群众自然就"到"了。

法治兜底，民心定得下

矛盾纠纷化解，不仅看调解成功率，更看调解结果的"含金量"。

一些群众有顾虑：签了协议，对方不认账怎么办？甘肃用法治化"路线图"和制度化司法确认，给群众吃下"定心丸"。

在综治中心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双方可在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后，依法具有强制执行力。义务人拒不履行，权利人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工资拖了这么久，心里一直很着急。"拿到经司法确认的调解文书，严某等7人长长舒了口气。

严某等人承接了承包方孙某的工程，完工后孙某拖欠3万余元工资，反复讨要无果。今年9月，他们走进瓜州县综治中心，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闭环模式，成功化解了这起欠薪纠纷，双方满意离开。

甘肃还把法治化"路线图"贯穿全流程：调解优先，调解不成的，由进驻部门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和法律监督等方式依法解决。

今年1月至9月，全省县级综治中心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0.97万件，办理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速裁快审等8.48万件，办理司法确认、法律援助、公证等5.47万件。

同时，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全要素、常态化、实战化入驻中心，110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60个人民调解组织、3192名调解员、626名律师常驻。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出台入驻综治中心规范化实质化履职的意见，全省88个基层检察院全部入驻同级综治中心，设立"12309检察服务窗口"。

法治力量全链条嵌入，让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有了制度支撑，实现"来了有法保障"。

数据印证，治理见真章

治理成效，终究要拿数据说话。

2025年，全省依托综治中心和网格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6.4万件，切实方便了群众，消除了一大批风险隐患。

在综治中心助推下，全省主动创稳不断提质增效。近几年，全省刑事、治安案件连年下降，每十万人命案发案数已连续两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与上一年相比，2025年全省刑事案件发案数下降20.9%、治安案件发案数下降18.8%、命案发案数下降7.8%、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发案数下降3.7%、信访总量下降6.8%，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这些数字背后，是一个个具体的家庭、具体的矛盾、具体的烦心事在综治中心被接住、被化解、被终结，这正是综治中心从"问题中转站"走向"解纷终点站"的生动注脚。

机制有了，还要靠制度固化。9月23日，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甘肃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综治中心职能作了具体规定：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应当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作用，整合相关部门、单位和调解组织等资源力量，明确责任分工、对接流程，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条例》把综治中心实践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法规权威固化创新经验、稳定群众预期、压实部门责任，打通体制机制障碍，破解"各管一段、协调不畅"难题。

从"找"到"到"，一字之变，变的是群众的选择，不变的是为民的初心。甘肃正用这份"到"的底气，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陇原大地焕发新的生命力。

甘肃民乐法院以精准司法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通讯员**朱建东** 今年以来，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推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坚持善意文明执行，规范涉案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托园区法庭和法企服务站，开展送法进企、法治体检，深化府院联动，加大"执转破"力度，落实信用修复，实质化解涉企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商事纠纷前端化解、常态化普法宣传，引导诚信意识，夯实主动创稳根基，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今年以来，该院民事案件平均结案时间缩短至27天，审限内结案率达99.9%。"执转破"审查立案1件。先行调解分流案件1953件，调解成功1292件。

大庆高新法院推行"诉讼服务'一码通'"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付建国**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创新推行"诉讼服务'一码通'"工作机制，将"二维码"植入传票，实现文书模板、联系渠道、多元解纷、案例指引等多功能"码上集成"，推动诉讼服务由"被动等待"向"主动引导"转变，以科技赋能诉讼服务提质增效。

据了解，该院推行的"诉讼服务'一码通'"集中整合先行调解、示范文本、诉讼保全、诉讼指南、人民法院案例库、网上立案、法律文库等10大功能板块，全面覆盖立案、调解、庭审等诉讼全流程场景。当事人扫一次码即可接收法官指引、开展风险评估，推动纠纷前端实质化解。"一码通"嵌入传票工作机制运行以来，平台上线总访问量达10万余次，线上办理各类诉讼事务3582件次。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叁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